

西洋 音樂史與風格

劉志明 著

大陸書店出版

西洋 音樂史與風格

劉志明 著

大陸書店出版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

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版

著者 劉志明 發行人 張紫樹 出版者 大陸書店

台北市衡陽路79號 電話：3113914·3310723號

印刷 大陸書店印刷廠

序 言

西洋音樂發展的輝煌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它的過程，曾經歷艱辛萬苦，才達到今天的地步，從單憑記憶與口授的原始教學方式，而至音樂學校的形成，從單音音樂，而至今日的艱深創作技巧，與複雜的管絃器樂；這一切的歷程，對一個音樂學者說來，實在是不能忽視的事，因為它不但有助於我們的音樂理論得以系統化，瞭解音樂文化的究竟，而且還常常能鼓舞我們的學習精神，效法先賢的努力，克服學習過程中所遭遇的一切困難；即使對一般愛好音樂的人士而言，它亦有助於音樂的欣賞，因為不同時代背景的音樂作品，亦必產生各異的音樂風格。因此除非對歷史具有深刻的研究，這一切皆不易領悟。

西洋音樂的歷史約有千餘年之久，它所包括的範圍很廣，要清楚明瞭卻又詳盡地討論其中的每一件事實，每一個人物，絕非一本小冊子所能完成；因此每本研究音樂史的著作，由於出發點不同，而各有所偏重。本書特別著重在樂曲形式的產生、發展，與風格，時代性的音樂特徵，各樂派特殊的表現等；至於作曲家，我們只挑選極重要的數位，加以介紹。但這一切的陳述，仍只屬於綱要式，可是作者相信，已能足夠幫助讀者們作西洋音樂史研究的起步；如果再配合一些樂曲的欣賞，綜合整個的音樂理論，讀者們所獲得的，必會更完整和深刻。

歷史的研究雖然令人生趣，但並不是一件簡易的事；尤其對在國內研究音樂史的人，由於資料缺乏，更會令人望而生畏，困難重重。雖然本書終於面世了，但作者的才學淺薄，雖然對音樂史有濃厚的興趣，卻又非專長，因此本書疏漏之處，才所不免，尚祈讀者賜教是盼。

最後，謹向本書所曾參考的中、外書籍的作者和譯者們致謝。前輩們努力所留下的碩果，常是後輩的鴻福；尤其是 Hugh M. Miller 所著的

II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

“History of Music”，對本書的啓發性頗大。此外，更特別感謝筆者在羅馬求學時的兩位音樂史教授：朗卡（Luigi Ronga）和卡爾定神父（Dom Engene Cardine），兩位作曲指導教授：托沙第（Vieri Tosatti）和巴爾托路齊神父（Domenico Bartolucci），並梵蒂岡音樂學院院長哈伯爾神父（Ferdinand Haberl），他們多年的教誨，對本書的內容皆有直接的影響。

劉 志 明

目 錄

序 言	I
古代音樂	1
第一章 音樂的起源	2
一、起源的問題	2
二、原始樂器	3
三、神話中的音樂	4
第二章 原始人的音樂與歷史民族的音樂	5
一、原始人的音樂	5
二、歷史民族的音樂	6
第三章 古希臘的音樂與羅馬的音樂	11
一、古希臘的音樂	11
二、羅馬的音樂	22
中世紀	23
第四章 初期的天主教音樂與葛麗果聖歌	24
一、初期的天主教音樂	24
二、葛麗果聖歌	24
第五章 中世紀的記譜法	37
一、字譜法	37
二、紐姆譜	38
三、線譜	41

IV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

第六章 桂多·達賴左與中世紀的音樂系統	45
一、桂多·達賴左以前的音樂與理論家	45
二、桂多·達賴左的生平與事蹟	46
三、桂多·達賴左之後的中世紀理論家	50
第七章 民間音樂的發展	51
一、民間音樂	51
二、中世紀的禮儀劇	53
三、遊唱詩人	55
四、愛情歌手和名歌手	58
五、其他地區	60
複音音樂的起源至十四世紀	61
第八章 複音音樂的起源與十三世紀的音樂	62
一、複音音樂的起源	62
二、複音音樂開始後樂譜的演化	65
三、古藝術	68
第九章 十四世紀的新藝術	76
一、新藝術在法國	77
二、新藝術在義大利	81
第十章 中世紀的樂器與器樂曲	86
一、中世紀的樂器	86
二、中世紀的器樂曲	88
文藝復興時代(1400—1600)	89
第十一章 十五世紀對位式聲樂的發展	90
一、英國複音樂派	90
二、布根第樂派	91
三、福萊樂派	93

四、複音聖樂與俗樂曲式	96
五、福萊樂派的記譜法	97
六、手抄本與文獻	97
十六世紀的音樂	99
第十二章 十六世紀的音樂	100
一、音樂理論家與論著	100
二、聲樂的發展情形	102
1. 天主教的複音聖樂	102
(甲) 福萊樂派	103
(乙) 羅馬樂派	105
(丙) 威尼斯樂派	112
(丁) 西班牙樂派	115
2. 基督教聖樂	116
(甲) 德國	116
(乙) 法國	117
(丙) 英國	118
3. 十六世紀的俗樂	118
(甲) 義大利的俗樂	119
(乙) 英國的俗樂	126
(丙) 法國的俗樂	127
(丁) 德國的俗樂	128
(戊) 西班牙的俗樂	131
三、器樂的發展情形	131
巴洛克時代 (1600—1750)	147
第十三章 巴洛克時代的音樂	148
一、歌劇	151

VI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

1. 歌劇的前驅	151
2. 歌劇的構式	153
3. 各地區的歌劇	153
(甲) 義大利的歌劇	153
(乙) 法國的歌劇	175
(丙) 英國的歌劇	181
(丁) 奧國與德國的歌劇	182
4. 喜歌劇	185
(甲) 義大利的喜歌劇	185
(乙) 法國的喜歌劇	188
(丙) 英國的喜歌劇	191
(丁) 德國的喜歌劇	191
(戊) 西班牙的喜歌劇	192
二、神劇、清唱劇、受難曲	192
1. 神劇	192
2. 清唱劇	195
3. 受難曲	198
三、巴洛克時代的聖樂	199
1. 禮儀聖樂	199
2. 非禮儀聖樂	201
四、器樂音樂	201
1. 巴洛克時代的樂器	202
2. 器樂曲	210
五、巴赫與韓德爾	221
古典時代 (1750—1820)	229
第十四章 古典樂派的音樂	230
一、器樂	234

1. 古典奏鳴曲	235
2. 交響曲	237
3. 協奏曲	239
4. 室內樂	241
二、歌劇	242
1. 正歌劇	242
2. 喜歌劇	247
三、宗教音樂	249
四、海頓、莫差特，和貝多芬	250

浪漫時代 (1820—1900)	265
--------------------	-----

第十五章 浪漫樂派的音樂	266
--------------	-----

一、歌劇	272
1. 義大利歌劇	272
2. 法國歌劇	283
(甲) 大歌劇	283
(乙) 喜歌劇	286
(a) 小歌劇	287
(b) 抒情歌劇	287
3. 德國歌劇	289
(甲) 浪漫樂派歌劇	289
(乙) 小歌劇	291
(丙) 華格納和他的樂劇	292
(丁) 其他國家的國民歌劇	297
二、聲樂曲	310
1. 藝術歌曲	310
2. 神劇	323
3. 其他宗教合唱曲	326

VIII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

4. 俗樂合唱曲.....	327
三、器樂.....	327
1. 鍵盤音樂.....	327
2. 交響音樂.....	333
3. 室內樂.....	347
二十世紀	349
第十六章 二十世紀的音樂.....	350
一、二十世紀音樂一般性的趨向.....	351
1. 後浪漫樂派.....	352
2. 印象樂派.....	352
3. 表現樂派.....	359
4. 新古典樂派.....	366
5. 爵士樂.....	372
6. 其他.....	379
二、二十世紀音樂作品的種類.....	380
三、二十世紀慣常出現的特殊技巧.....	384
四、二十世紀重要的代表作曲家.....	387
參考書目	398

古代音樂

第一章 音樂的起源

一、起源的問題

音樂起源這個問題並不屬於音樂史的範圍，因為歷史所要求的是證據，而我們在這方面卻無法拿出確實的文物來證明，不過對於這個問題，古代已有人提出來討論，只是他們多以神話的方式來結論。十九世紀以來，由於學術方面，和研究方法進步的驅使，於是對音樂起源的問題，大家致力去尋找一個合適時代的答案；然而對這問題發生興趣的，卻並非作曲家或演奏家們，乃是哲學家，人類學家，社會學家等。他們的理論大概可分為三大類：一、模倣鳥鳴理論：這是達爾文（Charles Darwin）在“人類起源”（1871）所主張的學說。二、勞力與節奏理論：社會學家彪黑爾（Karl Bücher）在他的“勞力與節奏”（1891）一書中認為，當人勞力工作時，為減輕因消耗力量的感覺，呼出有節奏的喊聲，因而造成了原始音樂。三、語言擴展理論：這理論稱音樂來自人的剩餘精力；語言不足以表達情感時，乃擴大音的範圍而成歌，這是英國哲學家史賓塞爾（Herbert Spencer）於一八五七年所著“音樂的起源與功能”一書內所持的理論。

這些西方的學說都是由外物去尋找答案。在中國也是這樣，樂記說：“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

我們認為音樂與我們人類藝術性的表現有密切的關繫。音樂是人類精神的產物，而非偶然或隨意而發的聲音。當然我們並不否認，起初人類須要某種的表示，因此而產生樂音，但當樂音產生以後，慢慢地便進入了純藝術性的範圍。至於樂器的產生，是否在聲樂之前，抑在它之後，我們亦無法知悉。總之，我們認為音樂起源史是沒法像歷史一樣，可以從文獻中找到一個確切的答案。

二、原始樂器

對樂器的起源，一般的敘述多屬神話式。在較古民族的故事中，多傳說樂器的起源和使用來自神的賜與，其中最著名的首推希臘與埃及廣傳的神話，傳言手琴（Lyra）是梅高利奧斯（Mercurius）所創。某日他在散步時，偶然踩到一個發音的東西，於是駐足細看，竟是一個龜甲，上面有一條筋，於是他便根據這偶然得來的構想，造成了這種樂器；稍後更成爲希臘人國家大典中所使用的樂器。同樣最早的管樂器之一笛子，是由不同長度的管子簡單組合成的一種樂器，被視爲來自社稷神。

最早樂器的起源，極可能是打擊樂器類，因爲打擊樂器正合乎節奏的須要，同時更能直接地，單純地表現出人性感覺與活動的特色。

在太古石器時代，樂器似乎並不能創出悅耳的樂音，它所能產生的只是嘈雜聲，不單打擊樂器如是，即使管樂器，例如那些由獸骨造成的笛子和號角亦然。在新石器時代，樂器的種類較多，有鼓、鐘、木琴，和一種類似單簧管的樂器。亦在這時代最早的絃樂器，以豎琴的樣式被創造出來。接着鐵器時代的來臨，已存在的樂器便使用新的材料製造，效果更完善。公元四千年前，在絃樂器中出現了豎琴。由公元前二千年始，原始文化開始發展，但是對此時代的研究，仍無法視爲真正的歷史資源。此時期的樂器確是五花八門，但基本的分類仍屬於打擊樂器類，管樂器類，和絃樂器類。並由此，經過緩慢的演變和各方面的影響，形成了現代部分的樂器。

樂器的原始構造必是符合原始的需要而形成的。在更進一步的發展過程中，卻又加入了非音樂性質的新因素，例如超自然的因素，和宗教性質的因素。因此原始民族使用樂器的範圍便日漸擴大了；在對抗惡神時，他們使用樂器；在行巫術或驅魔時，他們使用樂器，以祈獲得萬事順境，萬惡遠離。各種不同的急須，亦決定了樂器的使用，和性質，同時亦影響了音樂本身的原有觀念。

三、神話中的音樂

古代民族大致認為音樂是一種神的藝術。在神話中，音樂還被視為具有教化的能力，並以詩意般的描述來形容它。在希臘神話中值得一提的是，阿波羅（Apollo）被崇為音樂之神，歐地爾皮（Euterpe）是負責音樂的女神，歐爾菲（Orpheus）以歌聲和手琴的樂音，使水流停止，使野獸馴服，把他的妻子幽麗笛絲（Euridice）從陰府中拯救出來；安菲奧奈（Amfione）用琴音使泰白（Tebe）的城牆升起。

這些廣傳於古代民族間的神話，對我們而言，雖然怪誕，不足相信，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它卻給我們證實了音樂所具有的力量。樂音感動人心，常產生魔力般的效果，這也是我們現代人所能領悟的事實。音樂的因素與幻覺感應的特質結合，因此便被視為一種有作為的感力，一種足以拒抗魔力的工具。當音樂接近宗教的意義後，它便成為宗教儀式的基本要件，亦開始與詩，和舞蹈發生關係。由此音樂的感受性按着各自不同的感受而定型，在不同的民族中，造成各種類別，音樂史的研究亦由此開始。

第二章 原始人的音樂與歷史民族的音樂

一、原始人的音樂

近代對仍未接受文化薰陶的人的研究，極為重視。但在這裡並不是研究他們的生活方式，只是對他們那種與生俱來的，純樸的音樂本能，作一個簡單的介紹。

這些民族的音樂均有一共同的缺點，就是缺乏一種適當的媒介記錄，以使音樂定型和傳播。幸好他們音樂的產生，皆來自某一種須要，並且能迎合大眾，為團體接受，因此得以流傳。在這種環境下所產生的音樂，大體說來是屬於心靈直接的與自然的表現，由心理與生理各因素所支持，全不受教育與學派的影響。樂器對我們的音樂系統化的演變和決定音階組織等各方面，有密切的關係，但原始人的音樂卻未受樂器的影響。因此在研究原始人的音樂時，我們應避免使用我們的觀念和習慣去下定論，因為每個民族的音感，都有各自特殊的色彩。

要瞭解一個音樂系統，研究它演出的方式是很重要的。因為音樂本身與它演出的方式，常融合在一起。如果我們硬把它們分開，視作兩回事，那麼，以十二音律的理論系統，來演出土著音樂，就不容易了，因為鼻音，顫音，喉音，衝撞等聲音，皆是這系統理論所無法表達出來的。

原始人的音樂，音域狹小，但絕不能視之為他們音樂的特點，因為在文明社會的今天，亦偶而遇到。當然我們承認，原始人的音樂特色與我們所習慣的，迥然不同，他們的樂曲內容貧乏，少休止，音符數不多，甚至只以二或三個音為基礎，且級進進行，音程進行亦受限制，結尾式常一樣；但我們卻不能由此結論，這就是文化低落的象徵。因為很奇怪的，在文

6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

化低落社會裡，我們仍可發現悠美的旋律，內容發展豐富，音程跳進等情形；此外，甚至可發現他們對主音與屬音關係的使用法，和移調的應用等。越文明的社會，越受形式的限制，不能自由；原始人的生活並沒有這種形式約束，因此在節奏方面的表現，常是豐富的，但也極繁複。節奏和旋律結合，隨着悠然自得的心情而產生，因此他們的樂曲不會很長，普通只有兩樂句，而且並不一定合乎對稱的原則。強與弱的表現，對我們而言，是構成節奏的重要因素，但對原始人的音樂卻不能一概而論。他們決定節奏，常滲入很多因素，以適合演唱時的實況，並手舞足蹈，加入打擊樂器伴和著。在歌唱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複聲部形式的出現。表現的方式有縱的，和橫的，即和聲式的，和對位式的兩種，他們在不自覺中，會哼出五度，或四度，或八度平行調的合唱形式。在非洲還可以發現對唱的形式。

音樂在原始人的社會裡，並不是一個單純的藝術，它深深地與超自然的力量，和鬼神，有密切的關係。音樂結合舞蹈之後，便在一切的儀式中，社會活動中，佔有極重要的角色。

二、歷史民族的音樂

研究古代東方民族的音樂，困難實在不少。他們的過去固然光輝燦爛，可是傳留下來的資料太少了。尤其是其中有些民族的文化，如埃及、亞述、巴比倫，已完全消滅了；能夠重建的，只是一個空想。至於其他的歷史民族，如中國、印度等，由於歷史的演變，要把古樂與那些後來受外界影響的音樂，作一個區分，則必要盡心費力的研究。此外，在音樂上要活現古人唱法的表情，也是不容易的事。

音樂文化較古的地域是美索不達米亞（位於波斯與阿拉伯之間，今之伊拉克），他們的文化可追溯到五千年至八千年前，當時的人在泰格芮斯（Tigris）和幼發拉第（Euphrates）兩河之間的平原上生活。當時他們已建有廟宇供奉神明，並使用歌詠向神讚頌，有時並加奏樂器。歌唱的情形，大概有司祭們的獨唱，和團體齊唱。由此地域傳播出來的音樂文化，大約可分為下列各階段：